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4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被告 丁肇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於原告核給之信用額度內，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倘被告於繳款期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，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，原告得自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循環利息，倘被告於繳款期日前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，並得依約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經抵充後迄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11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01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02 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6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法 官 趙義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張裕昌